



93866 – 如果封斋的人在不知道教法律列或者时间的情况下吃了东西, 应该怎么做?

السؤال

我读了(80425)号问题的回答, 我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, 区别就是我以为涌到喉咙里的食物不坏斋, 所以就把它咽下去了, 因为这些食物是从胃里涌上来的, 我由于自己的无知, 认为可以把它咽下去, 我现在知道必须要还补斋戒, 但是记不起当时那样做过的确切的天数. 我现在已经戒除了那种习惯, 我应该怎样做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 全归真主.

只要你当时不知到那些食物咽下去会坏斋, 那么你不必还补斋戒, 因为不知道坏斋的事项是合法的理由之一;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一个人自愿选择的坏斋的事项，如果符合三个条件，才会坏斋：

第一个条件就是知道坏斋的事项，其反面就是不知道；如果一个人不知道坏斋的事项，所以吃了食物，那么他不必还补斋戒。

无知分为两种：

第一种：不知道教法律列；比如一个人故意呕吐，但是他不知道故意呕吐是坏斋的事项，那么他不必还补斋戒；其证据就是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：阿迪·本·哈蒂姆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

当“你们可以吃，你们可以喝，一直到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，”（2：187）这节经文下降时，“至黎明时天边的”一句还未下降，我特意在枕头下面放了栓骆驼的两根绳子：一根白色的和一根黑色的，以便在夜里观看；当我能够看清楚白色和黑色的时候，我就停止了吃喝。第二天早晨我去见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告诉了此事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的枕头真够宽大啊！既然能够容纳白线和黑线！那是指黑夜的黑和白天的白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命令他还补斋戒，因为他不



知道这节经文的意思。

第二种：不知道时间；比如一个人以为黎明尚未出现而继续吃喝，然后得知黎明已经出现了，那么他不必还补斋戒；比如以为太阳已经落山了而吃开斋饭，然后得知太阳尚未落山，他同样不必还补斋戒；其证据就是布哈里辑录的圣训：艾斯玛·宾图·艾布·拜克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在世的时候，我们在一个阴天开斋了，可是不久太阳又出现了。假如他们的斋戒无效了，则必定要还补；假如必须要还补斋戒，则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一定会命令他们还补斋戒；假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他们还补斋戒，则我们一定会得知此事，因为这是属于保护教法的行为；正因为没有类似的传述，由此可知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命令他们还补斋戒，正因为没有命令还补斋戒，可知斋戒是正确有效的，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不必还补；但是如果一个人只要知道停止吃喝的时间，那么必须要马上停止吃喝，即便是嘴里的食物，也要把它吐出来。

第二个条件就是有记忆的；而不是遗忘的；

第三个条件就是自愿选择的，而不是被迫的或者不由自主的。”

《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的法太瓦全集》（ 19 / 116 ）

由此可知你不必还补斋戒。

真主至知！